

## 连续创业家宏富企财开户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本推广」） -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6月30日

1.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仅适用于符合以下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所有要求的客户（「合格客户」）。
  - 2.1 客户于推广期间成功开设一个或多个本行商业账户（每个账户为合格账户）；以及
  - 2.2 客户（包括合格账户）须在推广期间持续在本行持有至少两个以不同营运公司名称注册的公司账户。
3. 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合格客户可享受本推广的优惠如下（「优惠」）：

### 3.1 开户费与公司查册费回赠

- 3.1.1 合格客户若于开立合格账户之日起4个月内，透过数码渠道（如汇款/清算所自动转账系统 CHATS/汇出即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内部资金转账「IFT」方式），向合格账户存入相当于10,000港元或以上的金额，合格账户可享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的100%回赠（「账户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为避免疑义，本行可自行决定将收到的任何外币金额兑换成本行现行汇率的港元，无需事先通知合格客户。
- 3.1.2 尽管有上述规定，合格客户仍须根据本行的服务费小册子及所有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本行全权酌情决定不时修订）缴付全数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当合格客户获成功核实其有权获得开户费回赠及公司查册费回赠后，该回赠将根据以下第3.1.3条存入合格客户的账户。
- 3.1.3 在符合上述条款第3.1.1所述的要求后，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将于下表第三栏所述的相应入账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的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或往来户口，而毋须另行通知。

合格账户的开户月份	合格存款期	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之入账日
2026年2月	2026年2月至5月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3月	2026年3月至6月	
2026年4月	2026年4月至7月	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5月	2026年5月至8月	
2026年6月	2026年6月至9月	

### 3.2 华侨银行商业扣账卡首年年费豁免

合格客户若于推广期间内成功申请华侨银行商业扣账卡，可享受首年年费豁免（原价港币200元）。

### 3.3 汇款手续费回赠

- 3.3.1 合格客户凡成功进行最少2次合格汇款交易，可享本行就所有合格交易（根据以下条款第3.3.2所述）收取的实际手续费<sup>^</sup>的50%回赠（「汇款手续费回赠」）。为免生疑问，回赠金额之计算将不包括函授银行费用、包含中文的指示额外费用、结算银行费用等费用。。

<sup>^</sup> 以港币计算的手续费，请参阅最新的商业客户银行服务费指南。

- 3.3.2 「合格交易」于本行账户开立之日起计 4 个历月内，透过华侨银行 Velocity 或本行的商业流动理财应用程序，进行的汇出电汇（「TT」）或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交易。
- 3.3.3 尽管有上述规定，合格客户仍须根据商业账户条款及细则、香港本地附录及香港产品附录、本行服务收费小册子及所有适用条款及细则（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不时修订）全数缴付每笔电汇转账及 CHATS 转账等交易的所有收费。当合格客户获本行成功核实有权获得汇款手续费回赠后，汇款手续费回赠将根据以下第 3.3.4 条存入合格客户的账户。
- 3.3.4 在符合上述条款所述要求后，汇款手续费回赠将于下表第三栏所述的相应汇款费回赠入账日期或之前存，存入合格客户的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或往来户口，而毋须另行通知。

合格账户的开户月份	合格交易期间	汇款费回赠入账日期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至 5 月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至 6 月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至 7 月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至 8 月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至 9 月	

#### 3.4 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全免

合格客户在下表合格的手续费豁免期内进行的所有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将可获得手续费豁免。为免存疑，转数快批量汇出交易并不符合此手续费豁免优惠。

合格账户的开户月份	合格费用豁免期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有关标准收费详情，请参阅最新银行服务收费简介（商业客户）。
- 根据《反洗钱及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定义，任何「持牌货币服务经营者」恕未能享有以上优惠。
- 任何优惠部分均不得转让或兑换成任何现金、信贷、其他商品或服务或其他优惠。
- 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所有或任何上述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亦无须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就任何上述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及资格）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 本行的账户、服务及产品均受相关账户、服务及产品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合格客户如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对任何优惠及/或本推广有欺诈及/或滥用（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自行决定）将导致：

- 9.1 合格客户丧失获享本推广的优惠的权利及/或参加本推广的资格; 及/或;
- 9.2 合格客户在本行的全部或部份账户被取消。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在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直接从合格客户的账户中扣除不当授予该合格客户的任何优惠及/或回赠的相等价值，及/或在该等情况下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任何未清偿金额，并毋须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任何与本推广有关的小册子，市场营销或推广信息有任何歧异，一概以此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1. 本行保留对开立户口相关事宜的最终决定权利，而本行无须就其决定及释义作出任何解释，该决定及释义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应依其法律解释。
14.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否则不是本条款及细则的当事方的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

#### **风险揭露与重要注意事项**

本推广只适用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选公司客户，并不构成任何交易之要约或建议。本推广文件并未受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查。外汇涉及风险。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任何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阁下作出任何投资前，应自行评估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任何交易的性质及风险。如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